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政府函送涉嫌不法案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會計單位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

*聯絡電話：03-3322783

*傳真：03-3391597

*電子信箱：10015580@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涉及本府公務人員或民眾不法違規之查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函送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指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之犯罪行為，經本處函送法務部廉政署或檢察機關偵辦者。

(二)簡任(相當)人員：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三)薦任(相當)人員：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委任(相當)人員：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其他人員：指「技工、工友、職工、司機及約聘(僱)」等非屬前列(二)~(四)類之人員。

(六)民眾：指各該不法案件涉有嫌疑之一般民眾。

*統計單位：件、人。

*統計分類：

(一)縱項類別按案件數、涉嫌人身分分。

(二)橫項類別按月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2月底發布(遇假日順延)。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政風查處科定期彙整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查處工作之資料。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總計及合計項等於各細項之加總。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